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A)條作出,旨在提供有關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 陳夏軒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潘孝汶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披露外,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孝 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

* 僅供識別